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月18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2711133分機202

三度酒駕罰鍰 20 萬元名下沒財產不理不睬

嘉義分署協調暫不扣薪後悔悟自動繳清

為保障用路人安全，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政策，還給用路人安全的用路環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啟動第四波全國「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嘉義分署立即對酒毒駕、拒絕酒測與累犯等駕駛人嚴重違規案件優先強力執行。

一名現年 50 歲設籍於嘉義縣竹崎鄉之林姓民眾，於 102 年 7 月 9 日，在嘉義縣 159 號縣道酒後無照騎乘機車，遭裁處罰鍰 3 萬元，不料他僅繳納 5,000 元後即不再繳納。之後林男在 106 年 10 月 24 日於嘉義縣竹崎鄉台三線處，再度酒後無照騎乘機車為警查獲被裁罰 9 萬元，此次他同樣僅繳納 5,000 元就置之不理；後來林男又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在民雄鄉正大路再度無照騎乘機車，這次他乾脆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因而再遭裁罰 9 萬元。因此，林男在 5 年間被查獲三次酒駕違規，總共遭裁罰 20 萬元。因其僅繳納 1 萬元就對

罰鍰處分不理不睬，108 年間被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移送嘉義分署執行，但因當時林男既無財產又無業，因此核發債權憑證結案。

其後，嘉義區監理所於 111 年 11 月間再度移送執行。嘉義分署於收案後即持續關注林男之財產狀況，並發函扣押存款，惟其銀行戶頭還是沒有存款可扣押。執行人員經長時間多方積極調查後，得知林男最近開始在某製藥公司任職，於是發出扣押命令，扣押其於該公司每月受領薪資之三分之一。林男於被通知薪資遭扣押後一改原先對罰鍰不理不睬之態度，表示會處理酒駕罰鍰，執行人員慮及義務人謀職不易，且願積極面對其酒駕應負之責任，於是與其協調暫不收取扣押的薪資，俟其自動繳納。林男於 1 個月後果然主動到嘉義分署繳清全部罰鍰，為其多次酒駕及拒測之行為付出應有之代價，執行人員並同時撤銷扣薪命令。

113 年春節假期將至，嘉義分署呼籲民眾尾牙春酒聚餐後切忌酒後駕車。為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落實「酒駕零容忍」政策，針對惡意欠繳之義務人，嘉義分署將秉持社會公義之維護，依法強力執行，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執行命令

案 號：嘉執行字第一〇二二〇號
 受文者：義務人 林光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嘉執行111年第10220號
 類別：通知
 主旨：通知 債務人林光輝執行命令及執行結果

主 旨：義務人林光輝（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977000）應於第二人曾安豐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應領薪資三分之一，除說明三情形外，於說明一所示金額範圍內予以扣押，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不得對義務人讓與，應另依本分署依法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受理111年度逕罰執字第32010號等義務人林光輝之行政執行事件，據移送機關嘉義縣政府第二人應領薪資每月應領薪資（包括薪俸、獎金、津貼、酬勞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等），在執行金額21萬2,891元（利息另計）之範圍內，予以扣押。
- 二、第三人應自收受本執行命令之日起，依行政執行法第28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禁止義務人在前開債權範圍內向第三人收取或讓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不得向義務人清償。
- 三、上開扣押債權範圍，除如前條所稱稅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勞工保險保險費等第三人應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外，義務人實領金額扣除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國庫券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